



折扣優惠商戶/合作機構



• **服務簡介**: 為履行公職補充福利的職能,行政公職局可藉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 (服務範圍) 或簽訂協議等方式,使受益人以優惠價格取得餐飲、日常生活用品及服務。

• 申請對象:

- a) 商戶:
 - 商戶必須擁有由政府部門發出的經營牌照及相關登記;
 - 倘商戶為個人企業,即企業主本人為法定代理人;倘商業企業以有限公司 形式成立,即公司章程中註明可代表公司的法定代理人(如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有權代表公司,即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法定代理人)。
- b)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。
- c) 公共實體。

• 申請手續:

按商戶/合作機構實際情況提交相關文件

- 申請人須遞交下列文件:
 - 承諾提供優惠信函;
 - 營業稅開業/更改申請表(M/1格式)副本;
 - 營業税-徵税憑單(M/8格式)副本;
 - 相關行業之營業准照副本(如: 醫療/餐飲/教育等);
- 倘以有限公司/公共實體之形式成立者,另須遞交:
 - 近三個月商業登記之副本;
 - 其他公職福利處認為有需要的文件。
- 倘簽署者非持牌人或商號法人代表,另須遞交:
 - 授權書正本(如未能提交正本,可提交認證繕本正本)。

註:提供優惠商戶/合作機構須透過簽署協議書方式與本處訂立合作關係;有關的協議書期限為一年,可續期。

在提供優惠期間,如商戶的資料(如商戶地址、經營的業務等)需作更改時,須於30天內通知本處以便更新有關資料;若商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通知本處,本處可暫時從商戶名單中剔除。

查詢: 行政公職局公職福利處 - 28355200/201

網址:www.safp.gov.mo

三种 行 政 公 職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